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浙水协（2020）11号

关于授予杭州水务祥符水厂等四家单位 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称号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协会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了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专家评审意见后，决定授予杭州市水务集团祥符水厂、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南山水厂、乐清市供水集团乐楠水厂为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水厂称号；授予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北干营业所为浙江省城市供水现代化营业所称号。希望上述四家单位再接再厉，不断完善，不断进步。同时希望各会员单位以先进为标杆，努力工作，不懈奋斗，为我省城市水务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通知

